

《每天学点法律常识全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每天学点法律常识全集》

13位ISBN编号：9787502174118

10位ISBN编号：7502174117

出版时间：2009-10

出版社：石油工业出版社

作者：臧云

页数：33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前言

我们生活在现实社会里，权利被侵犯、合同被违反的事情时有发生。或者，有时候，你自己也会在“不知不觉”中侵犯别人的权利，甚至“一不小心”踏入刑法的禁区，从而招致牢狱之灾。虽然，法治社会并不意味着每个人都必须是律师。但是，正如我们学习驾车一定要学会交通规则一样，生活在现实世界中，我们必须懂得一些基本的、常用的、与我们的“衣、食、住、行”紧密相联系的法律知识。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使自己的生活、工作合法，同样，在遇到自己的权利被侵犯、合同被违反的时候，也可以以自己的法律知识来分析“是非曲直”，从而更好的维护自己的权益。所以，我们每一位普通公民，都有学习、懂得一些基本法律知识的必要。在很多人的意识里，法律是一门精确而繁琐的学科。但，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说：“法律是远离激情的理性。”法律的真谛不在于你对法律条文背得有多滚瓜烂熟，而在于你对其精微奥义体会多深。我们通常都有这样的认识经验，即：不能精确地描绘距离过分遥远的细微之物，但也看不清距离太近的物象。距法律太远或太近，都会使人不能正确地对待法律。或者说，在需要精确的地方，不能离开法律的语境太远，以至跌进法律语义的无穷无尽的边缘；而在需要做体系解释时，又不能拘泥于具体的实在法律条文的规定，以至被“白纸黑字”的规则宰制了视野和心性。如何使法律的精神和制度深深地融入生命经验之中，就如“渴饮之水”、“呼吸之气”，进而信守“专业化”的诫条，习惯广阔而冷峻地在法律术语和概念间寻找微言大义，以法律的“知识精英”的身份来思考、解释和争辩法律，既是法律人也是每一个公民必须面对的课题。

《每天学点法律常识全集》

内容概要

《每天学点法律常识全集》犹如一座桥梁，一头承载着法律，一头开启了民众，它在朴素中蕴含着伟大和奇迹。只要我们认真地学习《每天学点法律常识全集》介绍的知识，领悟《每天学点法律常识全集》作者——一名执业律师分析案件的思路和思维方式，我们每一位普通公民都可以逐渐的修炼成“法律武功”，从而更好的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权益，或者，运用自己的思维，来评判每一件事情的“是非曲直”。

《每天学点法律常识全集》

作者简介

臧云，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执业律师，先后执业于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永律师事务所。从业以来，办理了愈百起的诉讼及非诉讼法律业务，受到《今日说法》、《中国法制报道》、《法制晚报》、《京华时报》等媒体广泛报道。

《每天学点法律常识全集》

书籍目录

第一篇 经济生活 第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 1. “最低消费”、“计整不计零”，合法吗？ 2. “偷一罚十”与“假一罚十”哪个是有效的？ 3. “知假买假”，能要求双倍赔偿吗？ 4. 车辆丢失谁负责？醉酒摔伤该赔否？ 5. “白送”商品和“租出去”的柜台，商场还负责吗？ 6. “自带酒水”可行否？“餐具收费”合法乎？ 7. “农夫山泉并不甜”，虚假宣传怎么办？ 8. “退货”条件，谁说了算？ 9. 消费者的知情权，只能靠自己的学习来实现吗？ 10. “衣冠不整者禁止入内”的权利较量 第二章 劳动者权益 11. “三产”企业与其职工之间，也是劳动法律关系吗？ 12. 法律对试用期有何具体规定？ 13. 企业或员工一方不签劳动合同，另一方该怎么办？ 14. “伯乐”一厢情愿挽留“千里马”，“千里马”可以跳槽吗？ 15. 工作时间内一定是工伤吗？工作时间外一定不是工伤吗？ 16. 如何正确的使用“竞业限制”这把法律利剑？ 17. “服务期”内劳动合同到期，可以终止劳动合同吗？ 18. 使用虚假文凭应聘，在法律上会有什么后果？ 19. 单位可以依据内部规定处罚员工吗？ 20. 付出了“劳动”，就一定是“劳动关系”吗？ 21. 对劳动者约定的“违约金”，都是有效的吗？ 22. 用人单位可以拒绝录用“乙肝病毒携带者”吗？ 第三章 让商事经营不坐“过山车” 23. 设立公司找人“垫资”，“股东”和“垫资人”有何法律责任？ 24. 《保密协议》中的“商业秘密”，一定就是“商业秘密”吗？ 25. 没有商标权的经营许可，会有什么法律后果？ 26. “皮包公司”的“优良品牌”，可以加盟吗？ 27. “绕过加盟”，模仿盟主的品牌，可行吗？ 28. 经理以公司名义给股东做担保，公司需要担责吗？ 29. 公司的某一部门，能为他人提供担保吗？ 30. 医疗诊所，也可以承包经营吗？ 第四章 民事合同 31. 发出询价函，合同就成立了吗？ 32. 对于“被迫”签订的合同，该怎么办？ 33. 在民法上，“小孩”能做“大事”吗？ 34. 他人的合同，却损害了你的利益，该怎么办？ 35. 物流单子上的“限额赔偿”条款，效力如何？ 36. 月球村出售“月球土地”，合同有效吗？ 37. 遇到“假磋商，真欺骗”，怎么办？ 38. 合同一定要书面形式吗？“麻辣基斯”的签名有效吗？ 39. 将他人之物处分，合同有效吗？ 40. 自己购买消费品的权利，能转让给他人吗？ 41. 自己提供服务的合同，可以转让给他人吗？ 42. 对方“换人”后，该向谁主张权利？ 43. 何为不可抗力？其法律后果如何？ 44. 对方“不积极配合”，可以解除合同吗？ 45. 合同对重要事项约定不清时，怎么处理 46. 合同中的第三人，能否被追究违约责任或追究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47. 想交货却找不到收货人了，怎么办？ 48. 只有实际违约后，才能追究违约责任吗？ 49. 赔了违约金就可以“了事”吗？违约金该赔多少？ 50. 赔偿损失的“范围”如何确定？ 51. 物品何时归你有？意外灭失算谁的？ 52. 说了“赠与”，就一定要兑现吗？ 53. 银行贷款和个人借款有什么异同？ 54. 委托合同知多少？ 55. 如何与中介公司打交道？ 第五章 民事侵权 56. 拿娱乐明星“开涮”，侵权吗？ 57. 一张小照片，权利知多少？ 58. “出言不慎”，也要承担法律责任吗？ 59. “人肉搜索”合法否？侵犯权利谁担责？ 60. 死人有无人格权？名誉受侵谁来管？ 61. 冒名上大学，侵犯姓名权还是受教育权？ 62. 恋爱期间食“禁果”，意外怀孕能赔否？ 63. “酒逢知己干杯少”，劝酒致死谁负责？ 64. 学生玩耍伤自己，学校家长谁负责？ 65. 万箭齐发谁人射？致人受伤谁负责？ 66. 公交车上被打，公交公司负责？ 67. “财产”损失，何以有“精神”赔偿？第二篇 物权法 第六章 各种物权与保护 第七章 房屋与土地 第三篇 婚姻家庭法 第四篇 刑事犯罪

章节摘录

典型案例： (1) 2008年9月，魏大宝在天合家电商场购买了一台名牌电冰箱。第二天，一家人高高兴兴的准备使用该冰箱，却发现该冰箱根本不制冷。天合家电商场的维修人员上门服务后，判定是质量问题，也同意退货。但又说由于魏大宝把外边的包装箱给扔掉了，所以魏大宝必须支付500元的包装费才能退货。同时又说，因魏大宝在购物时没有仔细验货，才导致了买到家里再退货这种后果，因此要求魏大宝支付运输费300元。魏大宝很生气，想讨个说法。

(2) 梁天虎在振安商厦花1000元购买了一套高档西服。按照该商厦“买1000，送200的促销优惠规定，小梁获得了该商厦200元的赠券。回家后，小梁发现该西服做工粗糙，经工商部门认定，该西服属假冒产品。于是，小梁找到商厦，要求商厦退货，并给付一倍的赔偿。商厦同意退货，但要求小梁归还200元的赠券，由于小梁已将该赠券在该商厦消费，无法退还，商厦便要求小梁退200元现金。小梁认为，该赠券是商店赠与的，拒绝退还。该商厦却称，如果不将赠券退还，就拒绝退西服和赔偿。

律师说法： 在案例(1)中，天合商城要求魏大宝支付包装费用和运输费用都是没有法律依据的。首先，魏大宝将电冰箱买到家里的行为不存在过错，因为作为消费者，魏大宝有理由相信商城提供的商品是符合质量的。实际上，商城也负有提供质量无瑕疵商品的义务。魏大宝没有在商场进行验货，是基于对商城的信任。而且，除非有特殊约定的情况下，验收货物对消费者来说是一项权利，而不是义务。其次，魏大宝在拆开包装后，将包装抛弃的行为也是符合生活常理的。本案中因为质量问题而退货，是“意料之外”的事情。而且，法律并没有将“商品包装、外观必须完好”、“附件必须齐全”等条件作为退换货的前提。因此，天合家电商场的说法和要求是和法律规定的精神和原则不符的。

在案例(2)中，小梁没有退还现金的义务。虽然，从合同的角度来看，小梁与商场之间的买卖衣服合同是主合同，赠与赠券的合同是从合同。主合同解除，从合同也随之解除。但本案中，致使主合同解除即小梁退货的原因是商厦卖假货违约在先。小梁退货是在追究商厦的违约责任而且，小梁已经把赠券消费掉了，如果再让小梁自己支付现金的话，就会出现这么一种不公平的结果：振安商厦由于自己卖假货的行为，反而赚取消费者小梁在本店的200元消费。这显然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精神，也与法律实施所追求的社会效果背道而驰。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二十三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按照国家规定或者与消费名的约定，承担包修、包换、包退或者其他责任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或名约定履行，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9.消费者的知情权，只能靠自己的学习来实现吗？ 法律疑惑： 我们知道，消费者对商品和服务有知情权。但是在现实中，我们怎么实现呢？难道我们要自己刻苦钻研相关商品的知识？我们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等消费过程中，如果经营者对一些有害的商品或者消费行为故意不告诉我们，我们有什么办法吗？典型案例：

张女士经常带孩子到麦当劳餐厅就餐，就餐时餐厅服务员总是在盛放食物的托盘上铺一张新的彩色垫纸，用以放置薯条。但薯条袋一般会横放在彩色垫纸上，这就使得薯条和彩色垫纸发生了直接的接触。而张女士以为这个彩色垫纸是麦当劳餐厅特地供给用以放薯条的“餐盘”，就总是把薯条直接倒在垫纸上，浇上番茄酱食用。

后来一个偶然的的机会，张女士从报纸上学到一点知识：麦当劳一直提供的那种彩色垫纸，竟然是含铅“毒”的材料。该纸张和食物接触后，纸张表面残留的有害物质将造成食物二次污染，同时，油墨中的有“毒”物质也会进入食用者的食管、气管、肺部或经血管、淋巴管传到其他器官，引起食用者慢性中毒。张女士看罢又害怕又生气，认为麦当劳餐厅应该提醒她，告诉她彩色垫纸有毒的事实。于是，便向有关部门投诉。在有关部门的监督 and 协调下，麦当劳餐厅在该地区开始使用新型的餐盘垫纸。

律师说法： 在本案中，张女士的要求最终得到了有关部门的支持，也得到了麦当劳餐厅的正面、积极的回应。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消费者有一项很重要的权利就是知情权。也就是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我们知道，光有权利是不行的，还应有相对应的义务来保证权利的实现才行。“别人的权利就是你的义务”，体现在这里，就是经营者的告知义务。即应当告知消费者商品和服务的真实的相关情况的义务。即使消费者没有去问，经营者也应主动告知。尤其是在对人身、财产安全存在隐患的情况下，经营者更应该主动告知、提醒和警示。

本案中，麦当劳提供的彩色垫纸对人体有害，但一般消费者对此是不知道的。作为经营者的麦当劳，掌握了解的信息肯定比普通消费者要多。所以，他们应当在消费者没有意识到这一问题时，主动告诉和提醒消费者，以免给消费者的人身安全造成损害。

精彩短评

- 1、有案例，有分析，很适合不是法律专业，但又想了解法律常识的百姓们看。
- 2、法治社会，学点法律常识很重要。
- 3、普通人多学点法律，这是本不错的书。
- 4、我本来就是法律专业学生，但依然有用，可以让我在课外提前学习到以后的知识，比同学更快一步，真的很不错！
- 5、内容通俗易懂，学些法律知识还不赖
- 6、这本书不错，让我学到不少知识
- 7、平时看法律类书籍，都是条条框框，这本书很好，结合实际发生的事例运用法律知识来分析，通俗易懂，又很灵活，读来一点都不枯燥。
- 8、每天看几页。。。。
- 9、每天都学点法律，可以捍卫自身的权利
- 10、各种生活中可能碰到的法律，普及读物。
- 11、法律常识，好书，生活中多学习点法律！
- 12、不枯燥，实用，只是有的东西实行起来难度大哦，现实中不会为了一点点事就用法律来解决。时间漫长。上班这么累的，还有法律意识的问题
- 13、很好的一本书！虽然不是专门学法律的，但是能多懂点法律知识，将来肯定能用的上！不做法盲！
- 14、不要做法律文盲！加油看看
- 15、非常喜欢，贴近生活，而且丰富自己的法律常识
- 16、是课上老师推荐的书，稍微翻了翻，内容挺不错的，先给出典型案例，然后是律师说法，再列出法律依据，挺详细的！
- 17、生活离不开规范，法律时刻在，只是有的时候我们不曾重视
- 18、里面的法律知识很接近于生活。很不错。懂点法律对我们每个人来说都是有益的。
- 19、法离不开我们生活，懂法我们才能用法，让其更好地服务于我们的生活，这本书很好地提供了学习法律平台，很好。
- 20、我们每个人都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
- 21、可以让自己的权益得到保护，适合多看看
- 22、喜欢法律但是没学法律专业，，所以慢慢学习，，这本书还不错，，以后慢慢加深，，
- 23、书挺好的，日常生活比较实用
- 24、东西不错。内容涵盖了日常生活中的。例如假一罚十呀，各种的就不细细列出来了。觉得生活在法制社会，了解一些法律特别是身边的事情，还是可以适当保护自己的。
- 25、好好学习法律知识
- 26、每天学点，实用
- 27、学习基本的还行
- 28、不做法盲，学习法律有好处。
- 29、这本书的内容特别的详细，一共分了十一章，每章都从不同角度说了问题的所在，解说，在最会还附上相关的法律内容，让人看了特别清晰。很好
- 30、每天看几个案例，确实可以学到知识
- 31、经常翻翻，强法律意识，学法律常识，很好！这个商品不错
- 32、学点法律知识~对将来自己各方面也有好处
- 33、想学点法律常识，对今后会有所帮助
- 34、每天学点法律常识，这本书的实用性挺强的，而且内容不会很烦闷，通俗易懂！物流速度也挺好的，快递员的服务态度不错，因为我忘去拿快递，他很有耐心地等待，没什么脾气！
- 35、书到手后，看了几页，感觉还是非常不错的！案例简单明了，是生活中我们都能遇到的案例。非常适合我这种非法学专业的，仅想增加法律知识的人阅读。而且是在特价的时候买的，而且还是那么厚的一大本，非常的合适，选择当当没错的！！！
- 36、长见识，都是一些法律常识，生活中经常碰到

《每天学点法律常识全集》

- 37、书的内容简单易懂，能学到不少实际的法律常识。
- 38、送人的。法律其实很重要的，多看看没什么坏处。
- 39、快递员态度也不错，书随意翻了下，还不错，质量蛮好，普通快递3、4天也不错啦，从北京运过来的，给个赞。
- 40、法律知识挺全的，案例结合得很好
- 41、生活在一个法治社会，懂法很有必要。这部书为我们学习基本法律提供了很好的学习途径！
- 42、这年头不学点法律，干不过人家啊
- 43、法律史每个公民学习的责任，多学点，只会对自己有好处，没有坏处的呢
- 44、应该知道的法律知识
- 45、虽然还没看，但是相信都是好书，我要尽快看完，多学点东西
- 46、贴近生活，内容丰富，读起来也不会枯燥，对于无论是否学过法律的人都很适合，还是不错的
- 47、多学一点总是好的，以后碰到事情，可以有个参考。
- 48、案例丰富，切合日常生活。是解决日常法律问题的不错的帮手。
- 49、作为当代人，懂得一些法律是很有必要的。这本书通俗易懂，列举了现实生活中的一些案例，对我们处理日常纠纷用法律思维，动法律武器提供了些借鉴。
- 50、已案例解读法律条文，刑法、物权法、婚姻法、民事
- 51、从里面学到很多东西，尤其是消费者的权益
- 52、我觉得吧，给自己提高点法律知识是特别需要的。肯定有用。
- 53、每天学点法律常识很不错啊
- 54、每天一点法律，通俗易懂，与我们的生活也贴近。
- 55、对我们这些不是学法律的，这本书确实很适合我们，不会很深奥，又可以教我们怎么保护自己的权益。。很喜欢。。
- 56、主要是案例附着法律条文，比较能看的下去，而且感觉都是我们身边有可能会涉及的东西，很有用
- 57、每天学一点 知识多一点
- 58、每个人确实需要这样的一本关于法律常识的书，了解之后可以用来保护自己的权力。
- 59、好看，长点知识
- 60、每天学点法律常识全集，法制社会，大家做个知法，懂法，学法的人吧！
- 61、通过日常我们可能都曾或将要碰见的情景案例分析，让我们对自己的法律权利维护有更多的了解~
- 62、十一元多买的，很便宜，超实惠，书的内容包含的方面很多，也很浅显，通俗，很适合一般非法律专业的人读，好
- 63、稍稍瞄了一眼，感觉里面的布局还不错，既有例子，又有简单的解说，更有法律依据。这个价钱学这么多知识还是很值得。只不过，当当的包装，实在不敢认同。。。。
- 64、这个价买到一本好书真的很值，书本的内容对生活很有用，可以了从平常生活的例子，结合法律条例，很容易理解，确实不错，而且内容丰富。
- 65、很好懂，很实用，学点常识以后用
- 66、很好的一本书，看后能吸收营养的好书。
- 67、书到手了，感觉还不错，内容很丰富，都是事例加判罚加法律依据，是法律兴趣类的不错读物，对没有法律基础又想了解基本法律的人来说很有帮助
- 68、觉得吧，人得有点法律常识，于是买了，很厚一本，慢慢看。
- 69、学会法律 不错 不错 相信学会法律尊严
- 70、挺实用的一本常识书
- 71、很不错，学到很多知识。非常喜欢。
- 72、（一）我国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就得充分重视普法这一环节，要有效、长期、深入开展普法活动，我认为从中小学的教育着手是一个很好的途径。现在我们的普法活动往往办成了短期的法律宣传，其力度和广度同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明显不符。
（二）现在青少年犯罪成了社会问题中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我们不能放任事态的发展，虽然有很多专门研究青少年犯罪问题的专家从心理、环境等各个方面对青少年犯罪问题作出了很多研究成果，但

是我发现我们在强调学校、老师、家庭、家长共同监督的时候，似乎把学校的监督和指导仅放在了口号式的呐喊的层面上而没有实际的行动。我个人认为学校开设法律课程才能最大程度地发挥学校在青少年犯罪问题上的监督和指导功能。

(三) 我国中小学生的法律意识比较淡薄，和发达国家的同龄孩子在这方面有着明显的差距。这和我们未形成一个相对比较完善的法治社会和法治环境不无关系，也和我们的教育有关。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我们必须重视加强孩子的法律意识，我认为我们现在到大学才开设法律常识课太晚了，很多因为各种原因在结束了九年制义务教育以后不再接受高等教育的孩子就没机会系统接受法律常识。在一个法律无处不在的社会中，我们不能认为孩子不急于让其了解法律常识，我们应当把法律常识课安排进我们的九年制义务教育课程中，重视对青少年的普法教育，加强他们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 从我国的国情来看，我国的人口众多，众多人口中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口比例又比较低，很多落后地区的成人也几乎没有法律意识。所以在九年制义务教育中重视普法教育还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间接普法的作用，孩子会是一个很好的法律宣传者，通过孩子在学校所受的法律教育，慢慢地让法律观念深入人心，让人们感觉法律离大家不再遥远。

我希望本书有更多的读者，特别是青少年，对于我们自我保护，提高个人素质乃至国民素质都是有很大的帮助的 谢谢！！

73、本书犹如一座桥梁，一头承载着法律，一头开启了民众，它在朴素中蕴含着伟大和奇迹

74、适合法律入门的常识的学习，没有条条框框的法条，有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解决方案，一本不错的书

75、所有人都应该有法律保护自己意识~值得一买的书籍

76、每当工作清闲些时会翻看几页，越发感觉自己法律常识太欠缺，强烈建议广大院校在中学时代就普及法律常识哇

77、适合所有人看，没学过法律的可以增加一些法律常识，而像我这样刚学法学的小白则可以增加一些丰富有趣的案例。(__)好吧，虽然看完也没记住多少

78、懂点法律常识对自己有好处。

79、非常好玩又有意义的一本书，也很适合自己的法学专业要求，物流也很好！！

80、不做法盲，每天学点法律常识，免得书到用书方恨少，书里的一些案例更是精彩！

81、作为一名即将步入社会的大学生，学习基础法律非常重要，而据我所知我们还没有类似于在全校范围内学习法律的必修课，这对于建设法治社会来说是一大缺憾。虽然我们有学习法律的选修课，但这相当于杯水车薪，而综上所述，大学生学习法律势在必行。所以我购买了这本法律基础的书，希望自己多懂一些法律知识！

我们大学生是社会上一大特殊群体，是介于完全的学生和完全的社会人才的中间过渡人群。大学生的价值取向决定了未来社会的走向，大学生的素质高低决定了未来社会的和谐与否。而在大学期间我们要学习很多知识，包括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而这些也正是我们每天忙碌的根源，我们把职业知识学好了不仅是我们的福利更是对社会的贡献，因为我们的学到的知识正是未来改变世界的源动力。努力学习专业技能以确保未来更好的为社会服务正是我们大学生的价值所在。大学生的价值的提升关键在于大学期间的努力。而我认为，作为一个优秀的大学生，一个未来能对社会做真正贡献的大学生必须学习的不仅是专业的知识和技能。在我看来，大学生在大学必须学的有：专业知识、计算机知识、基础法律知识、某项外语。希望这本书能够给我带来帮助！

82、很实用的日常法律常识，每天读点，告别法盲....

83、在这个社会上知道点法律知识很重要，这本书很实用

84、说的都是身边的小事，让自己更了解自己的权利，更能维护自己的利益，同时避免自己在法律上的盲点。

85、上大学的时候，我曾经专门旁听了一年法律相关课程，很可惜，我实在不是学法律的材料，每每上课我都苦苦支撑！不过阅读本书却让我眼前一亮，生动的法律实例，精辟的案例点评，以及相关的法律条文的引入，让我受益颇深！于是接连购买了本系列的其他丛书，希望能在为我带来诸多裨益！

86、很实用的一本书，案例分析还是不错的。

87、对我这个法盲很有帮助 可以知道一些法律还是对自己挺好的

88、还是学到了一些法律知识。

《每天学点法律常识全集》

- 89、内容很丰富，更重要的能贴近现实生活，真的是每天都能学点法律常识。但案例分析不够彻底。
- 90、里面的法律故事贴近生活,法律逻辑思路明晰,很不错的一本书!
- 91、很有意思，才发现原来我们都是法盲，哈哈哈哈哈~~还是的慢慢学着保障自己权益呀！着手准备把“每天学点”这一套书都买下来，挺不错的~~
- 92、书中的案例不错，能增强法律知识！
- 93、这本书讲的通俗易懂，很多案例都是我们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情况，不管用不用的上，补充一点法律常识总是没错的。
- 94、对于普通百姓的日常生活中所遇到的各种法律问题有一定指导意义，但对于法律人过于浅显，专业性不强。
- 95、这本书适合初学者来学，有例子还不错~
- 96、上世纪末有一种说法：21世纪的人需具备三种能力，熟练掌握一门外语、会驾驶、能操控电脑，我觉得还应要加上‘懂法’。民主宪政是世界大势，完备的法律体系的建成和全民懂法守法是社会进步的标识。该书从民商事、物权、婚姻和刑事四个篇幅介绍，有‘典型案例’‘律师说法’‘法条’，是公民加强法律意识和捍卫自身权利的不错的工具书籍，应当予以收藏和运用。
- 97、这个就是简单易懂的法律常识，通过举例说明遇到的情况然后应用相关的法律来说明怎么有效实际的学点知识。还不错
- 98、很好，不错的一本书，平时没事的时候可以学习学习~
- 99、很是实用的一本书，里面介绍了很多基础性的知识。对自己很有帮助。很容易理解。
- 100、非常实用，过瘾，每天看一点
- 101、每天学点法律常识是必要的！嗯。不要让人钻了空子还不知道。

章节试读

1、《每天学点法律常识全集》的笔记-第260页

对于不满14岁的人和精神病人，法律认定他们没有刑事责任能力，无须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本案关于一个精神病人杀人案件，法院判定该病人无罪。在这里我有一个问题，该病人是潜在的危害社会的因素，虽然多数情况下他是正常人，但是少数的发病的时候，对社会造成的危害无法估量，虽然此次杀人没判他罪，但是他就能完全无罪释放吗？？不用关进精神病院接受治疗吗？？

《每天学点法律常识全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